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 90年05月21日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064093號函核定  
100年09月14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228707號函核定

-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2條 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參加本校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3條 本校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均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項招生考試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併術科考試成績為考生總成績。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本校運動競技學系招生委員會擬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5條 本項單獨招生名額，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之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6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組缺額不得流用。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7條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敘明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予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8 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第 9 條 各運動項目類別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 10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 11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